

支持国家反洗钱也是
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反洗钱
我们一直在行动





CONTENTS 目录

第一部分 了解反洗钱，增强反洗钱意识	01
什么是洗钱？	01
典型的洗钱过程分为哪三个阶段？	01
什么是反洗钱？	02
为什么要反洗钱？	02
洗钱渠道主要有哪些？	03
谁是洗钱的受害者？	03
恐怖融资包括哪些行为？	04
国家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哪个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什么？	04
反洗钱工作会不会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05
第二部分 加强账户管理，防范金融风险	05
杜绝假名、冒名开户	05
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必要时也会对开户说“不”	06
持续监控措施	07
第三部分 警惕洗钱陷阱，保护自身利益	07
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07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08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08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09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09
远离网络洗钱	10
勇于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第四部分 扫黑除恶，净化金融环境	11
银行、保险业扫黑除恶重点领域	11
什么是“套路贷”？	11
“套路贷”的常见犯罪手法和步骤	12
“套路贷”与民间借贷的区别	13
第五部分 相关案例	14



第一部分 了解反洗钱，增强反洗钱意识

○ 什么是洗钱？

洗钱就是通过隐瞒、掩饰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性质，通过某种手法把它变成看似合法资金的行为和过程。主要包括提供资金账户、协助转换财产形式、协助转移资金或汇往境外等。



○ 典型的洗钱过程分为哪三个阶段？

一是处置阶段，即把非法资金投入经济体系，主要是金融机构；
二是离析阶段，即通过复杂的交易，使资金的来源和性质变得模糊，非法资金的性质得以掩饰；
三是归并阶段，即被清洗的资金以所谓合法的形式加以使用。



○ 什么是反洗钱？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 为什么要反洗钱？

洗钱助长走私、毒品、黑社会、贪污贿赂、金融诈骗等严重犯罪，扰乱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公平竞争，甚至影响国家声誉。因此，我们依法采取大额和可疑资金监测、反洗钱监督检查，反洗钱调查等各项反洗钱措施，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起到遏制其上游犯罪的目的。



○ 洗钱渠道主要有哪些？

- 1.现金走私；
- 2.向现金流量高的行业投资；
- 3.购置流动性较强的商品；
- 4.匿名存款或购买不记名有价金融证券；
- 5.注册皮包公司，虚拟贸易；
- 6.利用地下钱庄和民间借贷转移犯罪收入；
- 7.购买保险；
- 8.实施复杂的金融交易；
- 9.在离岸金融中心设立匿名账户；
- 10.利用银行保密法洗钱。



○ 谁是洗钱活动的受害者？

洗钱破坏市场微观竞争环境，损害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和公平竞争，助长和滋生腐败，败坏社会风气，损害国家声誉。同时，洗钱破坏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基础，使金融机构面临较大的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洗钱活动与恐怖活动相结合，还会危害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并对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形成巨大威胁。因此，国家、企业和个人都是洗钱活动的受害者。

○ 恐怖融资包括哪些行为？

- (一) 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募集、占有、使用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
- (二) 以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协助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以及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犯罪。
- (三) 为恐怖主义和实施恐怖活动犯罪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
- (四) 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



○ 国家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哪个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什么？

国家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及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调查可疑交易，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等。



○ 反洗钱工作会不会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不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重视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的商业秘密，并专门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而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要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还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司法机关依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



第二部分 加强账户管理，防范金融风险

一、杜绝假名、冒名开户

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要识别、核对客户及其代理人的真实身份，杜绝不法分子使用假名或冒用他人身份开立账户，它们会有选择地采取如下措施：

- 联网核查身份证件；
- 人员问询；

- 客户回访；
- 实地查访；
- 公用事业账单（如电费、水费等缴费凭证）验证；
- 网络信息查验等。



二、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必要时也会对开户说“不”

对于以下情况，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根据客户及其申请业务的风险状况，可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加大客户尽职调查力度等措施，必要时应当拒绝开户：

- 不配合客户身份识别；
- 有组织同时或分批开户；
- 开户理由不合理；
- 开立业务与客户身份不相符；
- 有明显理由怀疑客户开立账户存在开卡倒卖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情形。

三、持续监控措施

对于有理由怀疑被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利用的客户、账户、交易等，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会采取持续监控措施，限制客户或者账户交易方式、规模、频率等，甚至拒绝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



第三部分 警惕洗钱陷阱，保护自身利益

一、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合法的金融机构接受监管，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对客户和自身负责。根据我国《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中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确保金融机构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得到保护。

网上钱庄等非法金融机构逃避监管，不仅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转移资金、清洗“黑钱”，成为社会公害，而且无法保证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的安全性。

选择安全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您的资金和个人信息才更安全。

二、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1. 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2. 存取大额现金时，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3. 他人替您办理业务，请出示他（她）和您的身份证件。
4. 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进行更新。



三、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

- ◆ 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 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 您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 ◆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 ◆ 您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受损。



四、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不仅是您进行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诈骗分子、恐怖分子以及其他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既是对您的权利的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五、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洗钱手法之一。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包括银行卡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六、远离网络洗钱

在人们获得网络时代的快捷信息和高效沟通的同时，不法分子也利用网络快速传播非法信息，在更广的范围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破获的网上银行诈骗、互联网非法集资等网络洗钱案件给予的警示：

- ◆ 对于网络信息要仔细甄别，不要轻易通过网上银行、电话等方式向陌生账户汇款或转账。
- ◆ 对于网络信息要时刻警惕、不可因贪占一时便宜而落入骗局。



七、勇于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不仅是您进行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诈骗分子、恐怖分子以及其他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既是对您的权利的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四部分 扫黑除恶，净化金融环境



一、银行、保险业扫黑除恶重点领域

1. 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
2. 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的；
3. 利用黑恶势力开展或协助开展业务的；
4.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进行转贷的；
5. 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或以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为名，实际收取高额利息（费用）变相放贷的；
6. 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公务员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或实际控制人的；
7. 有组织的保险诈骗活动。



二、什么是“套路贷”？

“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三、“套路贷”的常见犯罪手法和步骤

1.制造民间借贷假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往往以“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公司”“咨询公司”“担保公司”“网络借贷平台”等名义对外宣传，以低息、无抵押、无担保、快速放款等为诱饵吸引被害人借款，继而以“保证金”“行规”等虚假理由诱使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签订金额虚高的“借贷”协议或相关协议。

2.制造资金走账流水等虚假给付事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按照虚高的“借贷”协议金额将资金转入被害人账户，制造已将全部借款交付被害人的银行流水痕迹，随后便采取各种手段将其中全部或者部分资金收回，被害人实际上并未取得或者完全取得“借贷”协议、银行流水上显示的钱款。

3.故意制造违约或者肆意认定违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往往会以设置违约陷阱、制造还款障碍等方式，故意造成被害人违约，或者通过肆意认定违约，强行要求被害人偿还虚假债务。

4.恶意垒高借款金额。当被害人无力偿还时，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安排其所属公司或者指定的关联公司、关联人员为被害人偿还“借款”，继而与被害人签订金额更大的虚高“借贷”协议或相关协议，通过这种“转单平账”“以贷还贷”的方式不断垒高“债务”。

5.软硬兼施“索债”。在被害人未偿还虚高“借款”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向被害人或者被害人的特定关系人索取“债务”。



四、“套路贷”与民间借贷的区别

“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套路贷”与平等主体之间基于意思自治而形成的民事借贷关系存在本质区别，民间借贷的出借人是为了到期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收回本金并获取利息，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也不会在签订、履行借贷协议过程中实施虚增借贷金额、制造虚假给付痕迹、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行为。



第五部分 相关案例

○ 腐败洗钱

2006年4月至2013年5月，时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某局局长梁某（另案处理）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贪污公款并持有来源不明巨额财产，从2009年起，梁某将上述犯罪所得赃款交给其妻子王某管理。王某以亲戚及朋友蓝某、陆某等人名义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多家银行开立16个账户，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本金共计人民币2325.93万元，理财收益累计256.65万元。上述16个银行账户均为王某代理开立或陪同账户持有人本人到银行开立，全部银行卡均由王某设置密码并实际控制，账户内资金均非账户持有人所有或提供。

2015年7月22日，法院一审认定王某明知其丈夫交其保管的巨额资金来源与性质，仍利用他人名义开立多个账户，购买理财产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判决王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6万元。



○ 非法集资洗钱

2009年6月以来，黄某作为主要出资人，先后在福建省福州市和境外分别注册成立天某集团等三家公司，伙同其他核心犯罪成员，在明知天某集团没有其他盈利投资的情况下，大肆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池某于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在黄某组建的公司任职，在明知黄某等人以高息

向公众非法集资，并且无其他实际收益的情况下，仍提供个人名下2个银行账户协助转移非法集资犯罪所得资金人民币5699.6万元。

2015年9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黄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池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



○ 地下钱庄洗钱

唐某和邝某均为澳门赌场洗码人员，二人在广东省珠海市多家银行开立了多个个人账户，领用这些账户进行非法外汇买卖，主要方式如下：一是接受内地赌客汇来的人民币款项，然后在澳门为赌客提供等值兑换后的港元赌资；二是先在澳门为内地赌客提供港元赌资，事后内地赌客再从国内将等值人民币汇到二人在珠海市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上；三是内地赌客在澳门赌场赢钱后，在澳门将所赢的港元交予二人，二人再从其珠海市的个人银行账户将等值的人民币汇至赌客的内地账户。



○ 电信诈骗洗钱

2014年3月24日至4月18日，以中国台湾籍男子为首的约30人电信诈骗团伙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设立诈骗窝点，对中国大陆居民实施电信诈骗活动。该诈骗团伙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由专人负责电脑操作，通过系统设置，自动拨打大陆居民的固定电话，先由“一线”人员冒充邮政局工作人员，以被害人的身份信息可能被他人冒用于申办信用卡并透支消费等为由，套取被害人的身份信息，后由团伙其他成员利用“国政通”查询平台核查被害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并获取被害人头像，并通过虚假设立的“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发布带有被害人信息的假“通缉令”，再由“二线”人员冒充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公安人员以被害人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已被通缉为由，套取被害人的银行存款、理财产品信息等金融账户信息。最后由“三线”人员冒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以需要对被害人进行资金清查以排除作案嫌疑等为由，诱使被害人转账或汇款至指定的银行账户。其间，先后有14名被害人上当受骗，共计骗取人民币951万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于2014年5月至7月在福建、广东、广西、重庆、湖北等地将该诈骗团伙成员一一抓获。2015年12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认定陈某等16人诈骗罪罪名成立，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十二年不等，并分别处以罚金。



○ 涉黑洗钱

2012年3月28日，杨某洗钱案由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法院审理查明：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杨某明知某夜总会收益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所得，仍通过现金存取、银行转账等方式，将该夜总会非法收益转移至青岛某实业有限公司，并将其中部分赃款用于购买房产和装修。法院判被告人杨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元。

